

河南大学

2015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祝贺您被录取为河南大学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现将有关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您，请按下列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3:00—6:00

新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在报到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请于开学前到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

三、学费和缴费

1. 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年。

2.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费和住宿费请按照“2015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缴费须知”要求，提前存入所发银行卡内。

四、报到有关手续

1. 报到时须持本人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一寸正面彩色免冠近照 8 张（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与办理各种证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2. 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新生须将档案、工资关系等转至我校，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新生可将档案放在原工作单位，其待遇按“定向协议书”执行。

3.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请自行携带，开学报到时随同组织档案一并交至各研究生招生单位。从外省考入我校的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组干处”，去处写“河南大学”。省内的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去处写“河南大学****学院”。团员入学时

需携带团员证及相关材料，报到时交至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定向录取的学生党（团）组织关系可自行决定是否转入我校。

4. 根据省公安厅的有关规定，本省考生入学时不再迁移户口，但本省应届硕士毕业生（户口在毕业学校的）仍需迁移户口。外省考生户口是否迁移，按生源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宜

1. 我校“奖助贷”等相关政策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查看。
2. 新生入校体检费 30 元/人；基本医疗保险费每人 90 元/年，按学制一次性缴纳。
3. 我校不提供被褥等日常用品，请自备。
4.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共课教材由考生本人自行购买。
5.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我校进行报考与录取资格复查，一经发现不符合有关录取规定者，取消入学资格。
6.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律不办理自费出国手续。
7. 入学时请沿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预防自己的现金、行李和证件被盗或遗失。

河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 日